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法〔2008〕1218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(第十一批)的公告

市属各单位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:

为了加强北京市财政局制度建设,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按照《关于2007年继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京财法[2007]2226号)的要求,我局在前十次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,对1982年至2006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一次清理。经过清理,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524件。现予以公布,停止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

十五日

主题词: 财政 规范性文件 清理 公告

抄送: 市政府法制办, 财政部条法司, 市属各单位, 各区县人民政府, 各区县财政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

打字人: 王凤云

2008年6月25日印发

校对: 王文庚

共印300份